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烟国资〔2018〕111号

关于调整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请示》（烟国盛〔2018〕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公司”）增资扩股调整方案。

二、国裕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255,653,510.24 元人民币增至 5 亿元人民币，新引入的投资者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6,988.07 万元。

三、意向投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意向投资方应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国裕公司增资扩股，联合体须由不少于 4 家的意向投资方组成，存有实质控制关系的联合体成员累计不得超过 2 家，且单个意向投资方持有增资完成后的国裕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25%。

2.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具备金融或类金融行业资源与投资运营经验。

3. 联合体成员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增资企业认可的非货币资产出资。

4. 意向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的原则上须于增资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缴付全部增资价款；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付。采取分期缴付方式的，首次缴付比例不低于增资总价款的 30%，且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增资价款在增资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一次性缴付到位，同时提供国裕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保证措施。采取分期缴付方式的，意向投资方在付清剩余增资价款后，以增资价款到账日的上月末为基准日，对国裕公司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如本次增资前的原股东所持股权重新评估值高于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意向投资方需以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缴增资价款差额，但其认缴出资比例仍保持 48.869% 不变；如原股东所持股权评估值等于或低于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则不做任何调整。

5. 意向投资方须同意在国裕公司合营企业合同、增资协议中

约定：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全部款项缴付完毕前，若国裕公司再次增资，股东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按照实缴比例予以确定；若意向投资方逾期缴付出资款项，应当承担迟延交付利息、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6. 意向投资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国裕公司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

7. 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的，保证金转为出资款；投资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其中 300 万元须用于作为剩余 70% 出资款到位的履约保证金，3700 万元可转为出资款。

四、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再次公告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公开征集、择优选择投资方。



抄: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